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7 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用詞定義篇】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5

三、廉政案例宣導 — 廉政署偵辦偵辦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約僱公墓管理員王○○及民間風水師楊○○涉嫌違背職務案 8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 9

五、保防故事 — 竊聽不難，兼聽實難 11

六、安全維護宣導 — 颱風來臨前防範措施 12

七、食安廉政宣導 —芒果表皮黑點是否影響食用性 14

八、法令宣導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15

九、廉政小百科 —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17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用詞定義篇】

Q1 本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

(一)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Q2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特種行業與警察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設備（師）士與消防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本部與地方政府社福團體、宗教團體、營建署與營造業者、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跨境婚姻媒合團體、消防署與義勇消防組織及爆竹煙火製造業、警政署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費用補（獎）助：如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或社福等民間團體、本部獎勵某公益團體。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 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Q3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Q4公務禮儀意涵？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 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工地開工儀式；兒童福利團體週年活動，邀請兒童局出席茶會；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Q5請託關說意涵？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為某特定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Q6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一)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

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二)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Q7「不妥當場所」意涵？

(一)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二) 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Q8「不當接觸」意涵？

(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 不當接觸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 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消保專區

長榮航空罷工，消費者權益應確保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榮航空)空服員已於本(108)年6月20日宣布自即日下午4時開始罷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旅客務必留意長榮航空網站公布之相關訊息，降低因罷工受到之衝擊；受影響之旅客應保留所有之相關單據，俾供日後求償之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長榮航空已在該公司網站成立「罷工事件說明」專區，內容包括航班動態、班機延誤/取消資訊、班機到/離簡訊提醒、退票申請/查詢、航班離/到場證明、與我聯絡等六項。因罷工所衍生之住宿或交通費用，則提供補償方案，重點略為：

1. 長榮航空將盡力協助安排替代行程或依旅客要求辦理退票。
2. 因應罷工造成航班取消/延誤，退票將不收取任何手續費；如透過旅行社購票，則洽開票旅行社辦理退票；如透過長榮航空服務中心購票，則洽原開票單位辦理退票。
3. 持個人機票旅客因罷工而不及因應者，凡搭乘該公司航班起飛時間延誤6小時以上，或簽轉它航班機起飛時間較原定行程延誤6小時以上者，延誤期間衍生必要之食宿或交通等相關費用，長榮航空提供服務彌補上限為美金250元。
4. 保留相關單據及替代航班登機證，並上傳至「交通住宿費用申請專區」。
5. 已購買附加服務之產品，例如：預付超額行李/預選機位等，可辦理退票，並免收退票手續費。
6. 團體旅客則洽原委託之旅行社後續與長榮航空營業部門進行協商。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關於參團旅客部分，旅行社應協助安排轉搭其它航班或轉團，若無法成行，旅客可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解約退費；若滯留海外，所生滯留費用由旅行社負責。若有消費爭議，應以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式從寬妥適解決。

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亦已於本年6月8日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建置「長榮航空罷工專區」，提供旅客如何因應之懶人包、與相關主管機關及長榮航空公司網站之連結等相關資訊，消費者可以善加利用。如因本事件發生消費糾紛，消費者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592503dc-79d9-4bf8-9926-d175dd36ed00

消保專區

公布「市售嬰兒枕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8)年 5 至 6 月購樣 30 件市售嬰兒枕(台北市及新北市實體商店 10 件，國內網路 20 件)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品質檢測部分全部合格；商品標示部分有 23 件(網路 18 件)不符合織品標示基準，11 件(網路 10 件)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之市售嬰兒枕，已由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並加強網路零售業交易之管理。

為維護嬰兒之生命安全，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市售嬰兒枕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品質部分送請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依 CNS15290 進行檢測，檢測項目包括 1.游離甲醛 2.偶氮染料及 3.有機錫等；標示部分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進行商品標示查核，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核有無商品檢驗標識。同時邀集主管機關及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進行識別判斷用語是否妥適。

本次檢測查核結果有 7 件完全符合規定，有 23 件不符合規定，說明如下：(詳如彙整表)

一、品質檢測部分：30 件完全符合規定。

二、標示查核部分：有 23 件不符合「織品標示基準」，違反商品標示法，主要違反原因:

1. 未依規定標示纖維、填充物成分及重量百分比。
2. 未依規定標示洗燙處理方法。
3. 未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資訊。
4. 未以繁體中文標示或未標示生產國別。
5. 未標示尺寸或尺碼。(編號 3.5.6.7.10.11.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26.27.29.30)。

三、商品檢驗法部分:有 11 件無商品檢驗標識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規定。(編號 5.15.16.18.20.22.23.24.25.27.30)

四、疑有廣告涉及宣稱醫療效能之情形：有 2 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議是否涉嫌違反藥事法 69 條之規定。(編號 1.26)

本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2 次會議決定，請經濟部及衛福部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經濟部針對 3 歲以下嬰幼兒者使用之織品，不論商品上及網路用語應使用適當之文字，並要「標明注意事項」，例如謹慎使用「塑頭型、防扁頭或防偏頭」之文字，標明嬰兒睡眠區域無須使用枕頭及使用枕頭可能造成窒息等注意事項。

二、請經濟部對嬰兒枕芯之材質應納入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之物理性安全要求，以預防枕芯為顆粒狀，包布可能爆裂漏出造成嬰兒誤食、窒息或嗆傷之危險。

三、請衛福部加強宣導 1 歲以下嬰兒睡眠環境，不需使用枕頭之觀念，以有效避免嬰兒發生窒息情形。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85c3497b-d63b-4d6b-834d-bf745f50ab92

廉政案例

廉政署偵辦偵辦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約僱公墓管理員王○○及民間風水師楊○○涉嫌違背職務案

王○○自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係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公墓管理員，負責受理轄屬民眾公墓使用申請、公墓管理與收費等相關業務，其明知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白河區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設施」之規定，應依墓基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公墓使用費，亦明知公墓管理員須督導民眾造墓，以確保單棺之施做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即 4.84 坪)，及不得建造壽城等規定，如發現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而民間風水師楊○○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因受相關民眾委任，處理墓基、壽城之選定及建造等業務，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而違規，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楊○○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王○○則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在臺南市白河區等地，由楊○○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 13,600 元賄款予王○○收受。王○○於收受賄款後，果於審核民眾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時，在臺南市白河區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書審核事項中，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 16 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為 4.8 坪及 16 平方公尺，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以致該等民眾僅需繳納使用墓基面積 16 平方公尺之最低額度使用費 18,000 元，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

駐外機構資訊保密之道

一、案例摘要

駐○○代表處○○組所屬電腦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大量資訊封包傳送至外部特定電腦情事，經查係該組乙類雇員林○○使用之外網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據瞭解林員以更新電腦病毒碼為由，私自將內網連接外網電腦，傳送大量資訊封包至外部特定電腦，有洩密之虞。林員所使用之2臺電腦硬碟，經查共計26件機敏資料外洩，違反資訊安全規2定情節嚴重。案經○○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林員解聘。

二、問題分析

(一)系統遭入侵：未經授權之使用人（駭客）入侵資訊系統進行攻擊、竊取或竄改資料等非法破壞情事。例如，「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郵件設計愈來愈精巧可信，不知情的收儲，一旦開啟郵件附件，或點擊郵件內的惡意網站連結，任何一個動作都會讓電腦感染病毒。

(二)未落實資訊安全規定：

1. 隔離電腦未落實隔絕於網際網路之外，專用於公務作業。
2. 個人電腦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未妥善保存或交付他人使用，及未定期更換。
3. 機敏資料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4. 隔離電腦未以人工更新防毒程式病毒碼。
5. 非經權責主管核准，個人電腦擅自下載軟體或變更硬體規格。
6. 遇有資安異常事件發生，未即時向資訊單位反映處理。

(三)維護措施不足：

1. 可攜式設備或媒體（如筆記型電腦、行動硬碟、隨身碟等）應妥為保管，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
2. 對於電腦發生異常情事，未有警示系統，俾及時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
3. 重要機敏檔案之備份媒體，未嚴密管制或由專人管制。

(四)稽核功能不彰：未依機關資訊安全環境，實施資訊稽核，致未能即

時發現缺失。

(五)使用人違規使用：經授權之使用人明知違規而使用，致系統資料外洩等情事。

三、策進作為

（一）網路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

為防範系統遭駭客入侵，防火牆建置後，網管人員應隨時對資訊網路進行流量監控、分析及管制，俾利及時因應處理。

（二）加強教育宣導：

辦理駐外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資安共識，以避免發生違規使用電腦及公務資訊之情事，其宣導重點如下 ：

1. 隔離電腦應隔絕網際網路並專用於公務作業，禁止私接；上網電腦連接網際網路並專用於上網瀏覽資訊或收發一般電子郵件。兩者不得混用，並於電腦設備明顯處張貼區別用途之識別標籤。
2. 隔離電腦變更用途為上網電腦或上網電腦變更用途為隔離電腦時，須先將電腦硬碟格式化、重新安裝作業系統。
3. 資料之加解密須在隔離電腦進行。
4. 嚴禁安裝使用 P2P 點對點分享軟體。
5. 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來路不明之軟體。
6. 避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檔案，以避免駭客病毒入侵。
7. 上網電腦禁止瀏覽非法或機關所限制之網站。
8. 電腦應避免 24 小時開機，不使用時即關機或離線。
9. 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須以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機制加密後儲存於光碟、磁片、外接式硬碟等可攜性媒體或隔離電腦硬碟中，並予以妥善保存。
10. 禁止使用上網電腦處理機密性或敏感性公務。

（三）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駐外機構人員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駐外館處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之虞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 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據以檢討策進，以建立同仁機 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保防故事

竊聽不難，兼聽實難—公孫衍

戰國時，秦王喜愛公孫衍，有次找到空檔時機私下告訴公孫衍：「我將派任你為國相，要早做準備。」甘茂部下的小吏，路上無意間聽聞這條機密消息，立刻報告甘茂。甘茂得知公孫衍將要取代他的相位，為了保位入見秦王，假裝賀喜說道：「君王得到了一位賢相，臣不敢不來拜賀。」秦王不解其意，就質問甘茂：「我已經把國家政務都交給你來治理了，怎麼會又再得賢相呢？」甘茂恭謹回答：「君王將要任命公孫衍接相位了。」秦王驚訝之餘不禁問：「你怎麼知道消息？」甘茂竟回答：「是公孫衍告臣子的。」秦王不假思索真相，竟遷怒於公孫衍洩漏人事機密，於是立刻 將他驅逐出境。而關於這名小吏如何得知這條機密消息，《韓非子》則有不同說法。

公孫衍原是魏國的知名將領，因犯罪而逃入秦國避難，受到秦王賞識。樗里疾也是秦國名將，擔心公孫衍會取代他的地 位。《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記載甘茂屬下的小吏是從牆上的小孔洞，偷聽到高層人事將有異動消息。另種說法是：樗里疾為了竊取可靠的預警情資，於是打聽到秦王經常祕密談話的地方，挖鑿了小孔洞派人監聽，不久果然聽到機密情資。秦王對公孫衍說，想要攻打韓國，公孫衍認為到了秋天就可以行動。秦王接著表示，要把這個任務請他領兵，並千叮嚀萬囑咐，絕對不能洩密。這時候樗里疾已經從小洞得知此機密，當天連皇宮侍衛也都知道秋天要發動攻韓行動；過個把月這消息竟傳遍秦國。秦王非常駭異，召問了樗里疾，秋天攻韓行動消息到底從哪裡傳出去的。樗里疾回說，好像是公孫衍傳出來。秦王再問，你說大概是公孫衍，為什麼呢？樗里疾答以：「公孫衍客居在外，最近又受到魏王的懲罰，他的內心孤寂，據我猜測可能是他為了討好民眾吧。」秦王於是派人去找公孫衍來問話。沒想到公孫衍早有預 感，已經潛逃出境了。

人多喜歡打聽，也喜愛二手傳播，因 而洩密者有之，散播假消息有之，實虛迷 離。貴要的是知情的不要說，不知道的不 打聽，社會就安了。當然新聞層出不窮， 唯有兼聽多問，方知其中真假虛實，千萬 不要偏聽一人，被一時的憤怒情緒綁架而 痛失人才啊！

安全維護　颱風來臨前防範措施

颱風來襲雖然可怕，但只要確實做好防颱措施，就可以保護全家平安，避免遭受颱風的侵害。

1. 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2. 如果您正戶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並向學校、家人電話連繫行程及路線，遇緊急狀況請電 119；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則應取消行程。

3.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

4. 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5. 防止海水倒灌。

6. 準備手電筒、乾電池及行動電源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

7.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

8.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9.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人或壓壞建築物、車輛。

10.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11. 可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

12. 儲水備用，以防斷電停水。

13.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該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14. 請勿至河邊工搶收作物或工作，以避免被洪水圍困；亦不可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15. 如果居住在鄉間，除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尚應檢查牛欄、豬舍、雞舍。以免造成損失，或將所蓄養之動物移往較安全地方。

資料來源：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0

食安須知

芒果表皮黑點是否影響食用性 農委會說分明

每年夏日是芒果的盛產季節，香甜誘人的滋味總是讓人忍不住買回家大快朵頤。近日媒體報導有民眾誤食有黑點酸臭的芒果，二天後送醫之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就芒果黑點形成原因及安全性予以說明，以避免民眾誤解。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芒果專家說明，造成芒果果實黑點的病害主要有炭疽病及黑斑病，分別是受特定病原真菌及細菌危害，會在果實表面造成黑點。這類病菌並不會感染人體，芒果表面如果是輕微受損的時候，切除受害部位仍然可以食用，並沒有安全疑慮。但是如果芒果已經明顯腐敗，有變色變味等情形出現時，就應該丟棄不宜再吃下肚。

良好儲存保鮮度儘速食用最美味

農委會說明，臺灣芒果品種多，農民栽培技術優良，但民眾買回家後究竟該如何保存芒果，農委會也特別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採後處理專家吳俊達副教授指導，一般愛文品種的芒果買回來時已完熟可立即食用，如果是玉文、金煌等品種，買回來後放到軟熟狀態有香氣即可食用，如果未能即時食用時，應放置於冰箱冷藏保存，以維持最佳保鮮狀態，並應儘速食用，以品嘗到芒果的的新鮮美味。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07&article_id=43202

法令宣導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7 月 1 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案例分析

一、 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二、 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

情況，論究其責：

1. 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尚未正式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2. 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生效，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1)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2)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三、此外，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

廉政小百科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一下嗎？

嗚嗚
學長又凹我
QAQ

隔天
小陳開著自己的車載女友
他是誰呀？
呃…就像是吉祥物或是寵物之類的東西
別太在意啦！
唔…油價好貴唷！

對了！可以用這張嘛…
反正有事也是學長負責
嘿嘿
加油卡
公務加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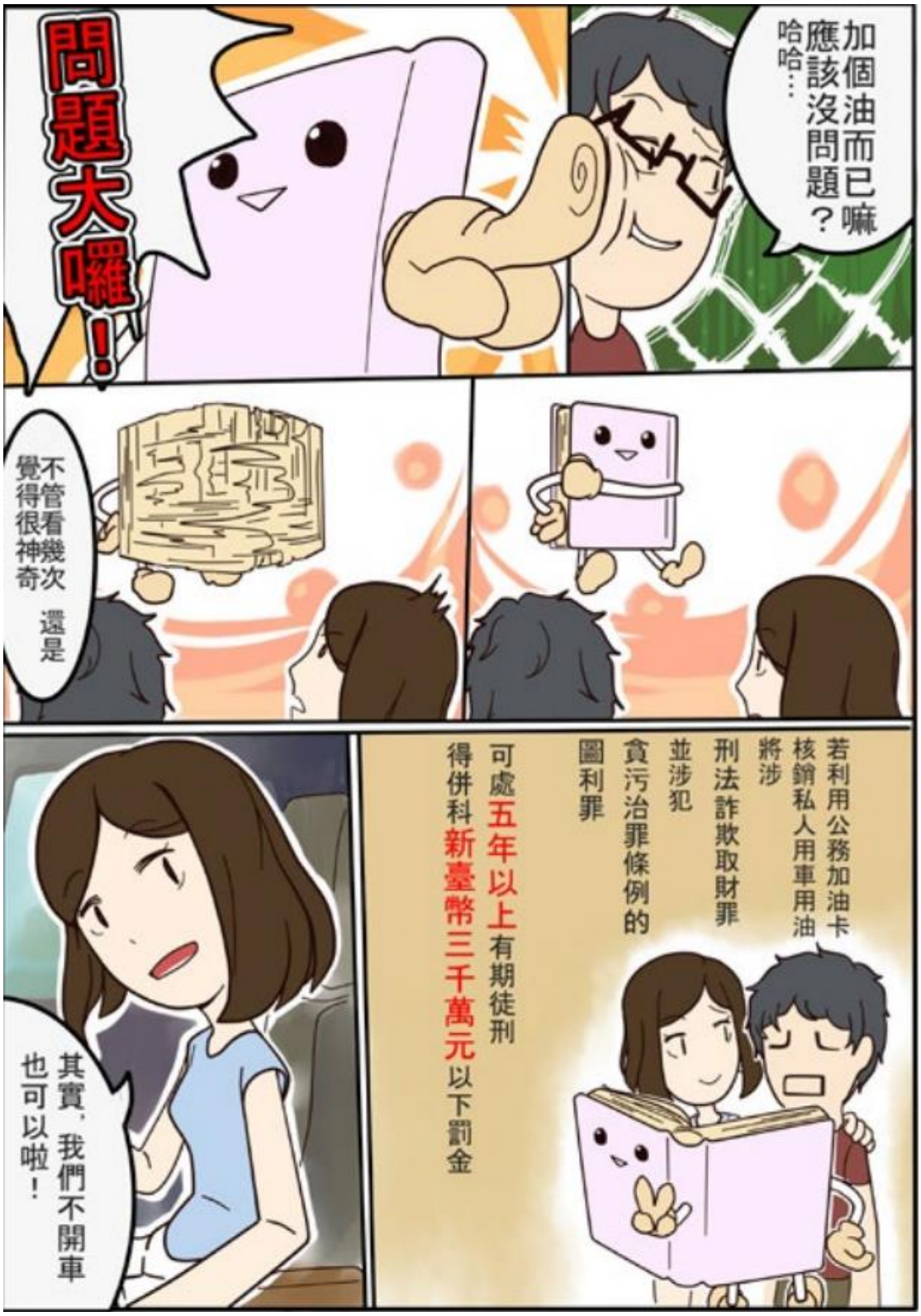
加個油而已嘛
應該沒問題？
哈哈…
問題大囉！！
不管看幾次
還是
覺得很神奇
若利用公務加油卡
核銷私人用車用油
將涉
刑法詐欺取財罪
並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的
圖利罪
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其實，我們不開車
也可以啦！

你不要在我肩膀啦！
小氣！我又不會騎腳踏車
〈小提醒〉
公務人員的職責是為人民服務
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
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實為不智之行為